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提名政策

緒言

1. 本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甄選參選董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本政策獲董事會採納，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管理。

標準

2.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標準：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其他在任董事期間的職務及重大承諾；
 - (d) 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要求候選人出席的其他承擔；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後，候選人應否被視為獨立；
 - (f) 委員會採納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g) 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觀點。

董事提名程序

3.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倘董事會意識到需委任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則：

- (a) 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上文第 2 節所載標準及可能在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下物色潛在候選人；
- (b) 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屆時會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履歷詳情，以及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擔任董事職務、技能與經驗、涉及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提供的其他詳情；
- (c) 委員會屆時會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d) 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會改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尤其注重性別均衡；
- (e) 如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獲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使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因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會不時作出任何修訂）對董事的獨立性作出適當評估；
- (f) 董事會基於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慎重考慮及決定有關委任。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4. 委員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如適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
- 5. 委員會亦應審閱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第 2 節所載標準。
- 6. 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建議。

股東提名

- 7. 股東亦可提名人選參選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8. 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委員會須根據上文第 2 節

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及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職位，而在合適情況下，委員會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該等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建議。

原則

9. 各候選人應令委員會信納其具備符合擔任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展示與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
10.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符合重選、《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

改進

11. 委員會將根據監管規定，同時顧及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期望，定期審閱本政策。如有必要，委員會將提出修訂建議。

披露

12. 本政策概要將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獲董事會採納。